

以案说法

违规超车，铸成恶果

——定安县雷鸣“10.23”重大交通事故

“10.23”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11年10月23日，定安县雷鸣镇雷鸣圩居民林某某，驾驶电动二轮摩托车，从定城往雷鸣方向行驶。18时31分，该车行驶至塔龙线15km+185m路段时，适遇前方同向由张某某驾驶的琼C02934号(套牌)中型自卸货车(运载土沙)也行至该路段，林某某驾车偏左占道超越琼C02934号(套牌)中型自卸货车，在超车过程中，与对向由黄某某驾驶(无证驾驶)的琼C31D38号二轮摩托车【车上乘坐陈某某(女)、孙某(女)】相碰撞，引发琼C31D38号摩托车摔倒在对面车道，琼C02934号中型自卸货车刹车不及，碰撞碾压琼C31D38号摩托车，造成琼C31D38号车上黄某某、陈某某、孙某当场死亡、林某某受伤及

三车损坏的重大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10.23”交通事故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安交警办案民警经过调查取证，认定当事人林某某驾驶电动二轮摩托车，在前方对向来车情况下，仍然强行超车，致使该车与对向黄某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导致黄某某、陈某某、孙某当场死亡，这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林某某负主要责任。

深刻吸取“10.23”交通事故血的教训

雷鸣“10.23”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这是我县继2009年新竹海榆中线“3.15”交通事故后又一起重大交通事故。瞬间的违章，铸成严重的后果。特别是3位死者都是花季少年，他们的年龄分别为14岁、15岁、16岁。广大的交通参与者

朋友们，一定要痛定思痛，引起深思。这起事故，主要是林某某违规行为引发的，此案中，当事人不同程度都存在违规行为。下面我们逐一剖析。

一是违规超车。塔(岭)龙(门)线是我县境内一条双向通行的省级公路，沥青路面，路宽约7.45米，中间标有黄色虚线，整个路面较平坦，但此路线弯多、路口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不得超车。但当事人林某某交通安全法制意识淡薄，安全意识不强，他在超越自卸货车前，已发现前方对向黄某某驾驶摩托车的灯光，他仍然强行超车，结果是车毁人亡，3死1伤(林某某本人受伤)。假如，当时他稍有一些交通安全常识；假如，当时他稍有一些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假如，当时他不存在侥幸心理，那么这场惨剧就不会发生，一念之差，铸成严重后果。

二是无证驾驶。在这起事故中，当事人林某某除违规超车外，他本身就没有机动车驾驶证，没有驾驶机动车资格，却驾驶摩托车，这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此外，还有驾驶琼C31D38号二轮摩托车

的黄某某，也是无证驾驶者。黄某某才16岁，还未到驾驶机动车的法定年龄，少年驾驶摩托车是违法行为，这个问题要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家庭要劝阻，学校要教育，全社会都要齐抓共管。

三是套牌报废车上路。由张某某驾驶的中型自卸货车，是一辆套牌的报废车，套牌车、报废车上路行驶都属交通违法行为。

四是摩托车超员载人。当事人黄某某驾驶琼31D38二轮摩托车，乘坐孙某、陈某某两人，属于超员载人。这种现象比较普遍，许多人不以为然。特别是青少年，一辆摩托车上驾乘3-4人的现象屡见不鲜，这也是一种违法行为，它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这起交通事故，虽然是一起偶然事故，但是，如果当事人都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违规超车，没有无证驾驶的行为，不驾驶报废车，不超员载人，这起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就不会发生。交通安全法规是用多少人的鲜血凝成的，广大交通参与者朋友们，一定要吸取血的教训，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校车整治行动

县交警大队集中开展学生接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接送车辆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定安县政府关于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的工作部署和县公安局的工作要求，交警大队迅速行动，在教育部门的配合下，集中排查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车，开展校车整治工作。

集中排查梳理

交警大队对辖区内学生接送车辆再次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辖区内学生接送车数量、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认真复核，大队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学生接送车辆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台帐全。在排查中对发现的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有安全隐患的运送学生的车辆，要求立即进行整改，隐患未消除的严禁上路行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一律按照规定，立即予以报废。

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交警大队将校车整治作为路面管理的重点，路面民警对途经的校车，发现一辆



交警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

检查一辆；对违法行为查获一起处理一起。定城中队在定城地区排查学生接送车辆过程中，查处百合花幼儿园校车驾驶人准驾车型不符，查处阳光艺术幼儿园接送

学生车超员载人，取缔不符合标准的接送车2辆(其中阳光艺术幼儿园1辆，车辆号码：琼C01030。德才学校1辆，车辆号码：琼A10368)。龙塘中队在塔龙线路段设卡，查处违规校车4辆，其中低速汽车搭载学生3起，超员搭载学生1起。黄竹中队在对辖区接送学生车辆进行路查时，查获一起中型客运车辆超员运载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经查该车核载19人，实载24人。大队对所查获的校车违法行为一律通报抄告教育部门。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的安全管理

是针对学生上学、放学时段交通事故易发和校园周边道路秩序混乱、易拥堵等现象，交警大队合理调整勤务模式，加强“护学岗”的作用。定城中队在早、中、晚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增派民警(协管员)在学校门口站岗执勤，维持交通秩序，护送学生上学放学，同时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严厉查处校车超速、超员、酒后驾驶、无牌无证、假牌假证以及报废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辆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搭载学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校车存在问题：

- 1、接送学生车辆基本上是非专用校车，全县现有学生接送车辆35辆，其中33辆为非专用校车，只有定安中学两辆符合校车标准。
- 2、大部分接送学生车辆未办理校车资质，部分校车未喷涂校车字样。
- 3、校车驾驶人准驾车型不符的问题普遍存在。

本版图文由县交警大队提供

交通违法曝光台

12月2日	小型汽车	琼C33048	海榆东线78Km	超速50%以下
12月3日	小型汽车	琼C3A566	见龙大道	超速50%以下
12月4日	小型汽车	琼C38888	见龙大道	超速50%以下
12月5日	小型汽车	琼C31355	加龙线25Km	超速50%以下
12月5日	小型汽车	琼C33190	海榆东线78Km	超速50%以下
12月5日	小型汽车	琼C35438	见龙大道	超速50%以下
12月5日	小型汽车	琼C35355	塔龙线3Km+600m	超速50%以下
12月6日	小型汽车	琼C3BB33	定南线18km	超速50%以下
12月6日	小型汽车	琼C34765	海榆中线51Km+400m	超速50%以下
12月7日	小型汽车	琼C34012	海榆中线51Km+400m	超速50%以下
12月2日	大型汽车	琼C34623	黄屯线29km	乱停乱放
12月3日	小型汽车	琼C33565	见龙大道	乱停乱放
12月4日	大型汽车	琼C35935	见龙大道	乱停乱放
12月4日	大型汽车	琼C32029	见龙大道	乱停乱放
12月4日	大型汽车	琼C32870	文明路	乱停乱放
12月4日	大型汽车	琼C34513	见龙大道	乱停乱放
12月4日	大型汽车	琼C31307	见龙大道	超载30%以下
12月4日	大型汽车	琼C33140	见龙大道	超载30%以下
12月5日	大型汽车	琼C31839	见龙大道	超载30%以下
12月5日	大型汽车	琼C34642	见龙大道	超载30%以上

整治“三超一疲劳”

公安机关集中整治“三超一疲劳”专项行动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公安部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在全国开展集中整治超速行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和疲劳驾驶(“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整治行动期间，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严格依法查处上述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人理解支持本次整治行动，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为危险驾驶行为，确保交通出行安全。

对于超速行驶未达50%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记3分；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记6分。

对于客运车辆超员载客不足20%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道路交通

安全法》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员载客超过20%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一客运企业的车辆两年内有2次以上超员违法行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和经营的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分别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运车辆超载，未超过核定载质量30%，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记6分。